

金水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人办发〔2016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人民路街道办事处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、辖区各单位：

现将《人民路街道办事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落实。

人民路街道办事处

2016年1月23日

人民路街道办事处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

春节临近，烟花爆竹的生产、销售将进入旺季，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和禁放工作也进入关键阶段。今年是市区“限”改“禁”的第一年，为切实服务民生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市民人身财产安全，实现2016年春节期间禁放工作取得实效，确保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的贯彻实施，结合我辖区实际，特制定烟花爆竹禁止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通过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全社会参与，全面提升我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；

（二）减少环境污染，营造洁美有序、文明安定的社会环境；

（三）积极查处非法生产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；

（四）确保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的贯彻落实，杜绝和减少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发生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的顺利实施，街道成立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。街道办事处主任董青丽任组长，办事处副主任马春房任副组长，各社区分包班子成员（第一书记）为副组长，各社区支部书记、主任为成员，具体实施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，各网格长负责管理好网格区域内的禁放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街道安监办，具体负责组织、实施、协调辖区内禁放工作的开展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宣传教育。街道、社区积极做好本区域内禁放宣传工作，通过板报、条幅、电子屏、发放《致辖区居民群众一封信》等形式切实加大禁放宣传力度。辖区各单位要在办公区及所管楼院悬挂禁放标语、横幅，有电子屏的单位要滚动播放禁放提示；

街道联合公安派出所在主要交通路口设立禁放宣传站，使全辖区形成一个强烈的禁放氛围。

（二）层层落实责任。街道社区与辖区内企事业单位、重点要害部位、沿街门店、宾馆、酒店、商场市场、物业公司签订禁放责任书，层层落实责任，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重点时段加强执勤。2016年2月7日19时至2月8日凌晨1时、2月8日早上6时至8时、2月22日19时至23日凌晨1时为重点控制时间，街道、社区要组织网格长、楼院长、辖区单位内部保安、巡防队员分工包片，对禁放区大街小巷、居民楼院进行控制，保证每栋居民楼、每个重点部位要有执勤人员值守，加强巡逻控制，及时发现、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各社区、辖区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要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维护文明城市形象的高度出发，充分认识加强禁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对禁放工作常抓不懈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社区、辖区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重点加强春节期间禁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。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明确责任，齐抓共管，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要注意禁放工作宣传、监督、整改、查处各环节的衔接，加强信息沟通、情况反馈，形成层级负责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严格追究责任。为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，街道将组织公安、安监、工商等部门成立联合督查组，对各社区网格、辖区单位禁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工作棚架、群众举报频繁、违规燃放突出的进行通报批评，对违反禁放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，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附：1、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口号

一、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口号

- 一、坚决贯彻执行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
- 二、禁止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携带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
- 三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利国利民
- 四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保障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
- 五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减少环境污染
- 六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减少灾害事故
- 七、移风易俗，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
- 八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人人有责
- 九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建设文明城市
- 十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勤俭持家勤俭建国
- 十一、严禁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携带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